

国际组织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葛勇平 /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组织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葛勇平 /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组织法 / 葛勇平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130 - 5704 - 2

I. ①国… II. ①葛… III. ①国际组织—机构组织法—研究 IV. ①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9698 号

内容介绍

本书系统介绍和研究国际组织法的有关理论、条约、制度和问题。第一编介绍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参与形式、组织结构、造法能力和权限、经费和特权、表决制度和决议等；第二编探讨国际联盟、联合国、北约、欧共体和欧盟、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亚投行和 77 国集团相关问题。第三编研究(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欧盟成员国资格的取得标准与丧失。第四编介绍作者授课中的模拟试题、案例点评、模拟会谈“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新闻发布会”和模拟谈判“南海六国七方会谈”及学生感想。附录包括联合国历任秘书长、国际组织名称(汉英对照)、中国人在国际组织的任职情况和《联合国宪章》等。

本书兼顾教材、学术研究和实用的要求，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考书，也可供从事该领域研究工作和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人员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王 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际组织法

葛勇平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huapxh@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287mm×1092mm 1/16

印 张:21.5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60 千字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704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相对于国际法学近四百年的历史而言，国际组织法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在欧美发展很快，在中国起步较慢。而国际组织日新月异，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所以，在这个领域里，无论是教学还是科研方面，都有许多工作要做。为适应社会发展与学生需求，在 10 年讲授《国际组织法》课程的基础上，笔者编著《国际组织法》一书。

一、本领域教材现状

在绝大多数的国际公法教科书中，国际组织法基本上独占一章。关于国际组织法的具有总论性质的教科书主要有梁西独著的《国际组织法（总论）（第 5 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杨泽伟修订的《梁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和饶戈平主编的《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分论性质的论著逐渐增多，但研究范围较窄、理论探讨太深，不适合作为教材。

二、本书特色

新编的《国际组织法》有如下特色和创新：

第一，内容基础性与体例系统性相结合，更符合教学规律。本书在导论之后，分为总论、分论、其他问题、教学共四编，由总到分，由浅入深，辅以教学实例，方便读者学习和探索，各取所需。

第二，更具趣味性和可读性，适当选取评析与国际组织相关的人物和事例，加大对重要政治、贸易、军事等类国际组织本身的介绍和研究，如联合

国、北约、欧共体和欧盟、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七十七国集团。附录介绍联合国历任秘书长、中国人在国际组织的任职情况等。

第三，文献更丰富，以中文文献为主，辅以德文和英文文献。

第四，精选新兴国际组织加以介绍和研究，如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第五，加强学术性，力争使学术与实践更紧密结合，探讨国际组织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如法律人格、争端解决、欧盟成员资格的取得标准与丧失等。英国脱欧正在进行中，笔者2009年的学术预言成真。

三、读者对象

本书兼顾教学、学术研究和实用的需求，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考书，也可供从事该领域研究工作和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人员使用。

不足之处，敬请指正。预祝开卷有益。

有任何反馈请联系编著者：geyongping2005@163.com.

葛勇平

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8年4月于南京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概说	00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006
第三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	009
第四节 国际组织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010
第五节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012
第六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01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参与形式	023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产生	023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参与形式	025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	028
第一节 概说	028
第二节 代表共同利益的机关	028
第三节 代表成员利益的机关	031
第四节 代表成员国民利益的机关	037
第五节 司法机关	039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造法能力和权限	045
第一节 法律制定	045

第二节 权限	047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经费和特权	050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经费	050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051
第五章 国际组织的表决制度	054

第二编 分 论

第一章 国际联盟	061
第一节 历史起源	061
第二节 国际联盟的成立和解散	062
第三节 国际联盟盟约的主要内容	063
第四节 国际联盟的职能和成员	064
第五节 国际联盟的机构	064
第六节 国际联盟的历史意义和教训	065
第二章 联合国	067
第一节 联合国的产生	067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宪章	068
第三节 联合国的成员资格	068
第四节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073
第五节 联合国的预算	075
第六节 联合国的机关	077
第七节 联合国的法律地位	095
第八节 对联合国的评价	096
第三章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098

第四章 欧共体和欧盟	102
第一节 欧共体的起源：舒曼——莫内计划	102
第二节 欧共体与欧盟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07
第三节 欧共体的法律性质和超国家性	111
第四节 《里斯本条约》下欧盟对外关系改革	117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3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130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32
第六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0
第七章 国际金融公司	147
第八章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52
第九章 上海合作组织	162
第十章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67
第十一章 七十七国集团	175

第三编 其他问题

第一章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81
第二章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及作用	186
第三章 欧盟成员资格的取得标准与丧失	193

第四编 教 学

第一章 模拟试题	205
第二章 案例点评	206
案例 1：1949 年国际法院对“为联合国服务而受损害的赔偿案”的咨询意见	206

案例 2：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诉美国武装侵台案	206
案例 3：1971 年南非统治纳米比亚案	207
案例 4：1980 年“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207
案例 5：1985 年突尼斯诉利比亚大陆架案	208
第三章 模拟会谈“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新闻发布会”	209
第四章 模拟谈判“南海六国七方会谈”及学生感想	238

附录

附录一 联合国会员名单及加入日期	247
附录二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61
附录三 联合国专门机构	267
附录四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事项及历任秘书长	269
附录五 部分国际组织名称（汉英对照）	279
附录六 中国人在国际组织的任职情况	294
附录七 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组织——国际竹藤协会	306
附录八 《联合国宪章》	307
主要参考文献	330
后记（致谢）	331

导 论

经过 17 世纪欧洲的“三十年战争”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及前后持续了一个世纪的“欧洲协作”（1815—1914，The Concert of Europe），国际组织获得长足发展，并为以后国际组织的运作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借鉴。^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密切相关的法律原则和规范逐渐形成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组织法，极大地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② 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实践中，可以将国际条约法和国际组织法视为国际法对国际现实施加影响的左膀右臂，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第一节 概 说

一、国际组织的类型

根据一定的分类标准，可以将国际组织划分为各种类型。按照组织的基本性质和职能范围考察，可分为一般综合性的和专门性的两大类：一般综合性的国际组织是以某些领域为中心、并广泛涉及其他多个领域的组织，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专门性的国际组织是以某一专门技术活动为任务的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和非洲邮政联盟。按照组织成员的地域特点考察，可分为世界性的和区域性的两大类：世界性的组织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开放，不论地理位置及其他

^① 葛勇平编著：《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7 页。

^②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

因素，如世界卫生组织；区域性的组织由一定地区的国家组成，其职权以该地区为限，如非洲统一组织。按照组织是否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开放，可分为封闭性和开放性组织：封闭性的组织是以成员间相同或相近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特点或利益为纽带而组成的组织，不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开放，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开放性的组织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开放，如联合国。^①

此外，按照组织是否具有超国家因素，还可分为国家间组织和超国家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常被称为超国家组织。事实上，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虽然拥有若干超越其成员政府的直接权力（如欧洲联盟的共同安全防卫政策），但从根本上讲，这些权力仍是由成员通过签订条约来授予的。“超国家”涉及的不是完全的主权让渡，而是部分的主权让渡；如果一国将全部主权都让出去，那么它就不再是主权国家了，而是被吞并或成为殖民地。按照国际组织成员的性质，可分为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从广义上说，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从狭义上说，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组织。从广义上讲，凡是两个以上的国家、其政府或民间团体、个人基于某种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创立的各种机构，都可称为国际组织。广义上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间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和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或 Transnational Company）。狭义上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法的研究范围主要限于此类国际组织。根据国际组织的连续性，可分为常设的与临时的组织，如国际卫生组织是常设的组织，而21世纪初的几年里为防治禽流感而专门成立的国际联合机构是临时的。^②

二、国际组织的基本形态

总的来说，国际组织的类型虽然不同，但拥有一些基本相同的表现形态，包括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成员资格、组织机构和活动程序等。

^① 梁西：《梁著国际组织法》（第6版），杨泽伟修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6~27页。

^②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7页；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9~58页；张贵洪编著：《国际组织与国际关系》，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20页。

(一) 基本文件

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是其产生、存在和活动的法律基础，它的所有其他有关内部管理和对外关系的法规均不得违背基本文件的宗旨与原则。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虽然名称可能各不相同，但都属于国家间的正式协议，其效力和作用无实质差别。

(二) 成员资格

真正在国际组织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是国际组织的成员，离开了成员间的合作，国际组织将不能正常运转或存在。

关于成员资格取得的条件，一般来说，政治性较强的组织对成员资格的要求较为严格，如《联合国宪章》要求成员为国家。专门性国际组织为了扩大活动范围，发挥其最大专业功能，在吸收成员的条件上一般比较宽松，参加程序也较为简单，如世界气象组织等。关于国际组织成员的分类，以建立时间为准，可分为创始成员与纳入成员两种。^① 这种区分不影响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成员的法律地位及参与程度为准，可分为正式成员与准成员。这种区分影响成员的权益。关于国际组织成员的接纳，一般地说，开放性组织采取普遍原则，而封闭性组织采取限制原则。

按照国际法的一般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成员资格可能丧失。分为下列三种情况：第一，被组织开除。开除是国际组织使其成员丧失成员资格的一种最激烈的方式。例如，1954年捷克斯洛伐克因拒绝履行财政义务被世界银行除名。第二，被组织中止权利。这种一时失去的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恢复原状。它与终止权利相区别。第三，主动退出组织。前两种情形都带有惩罚性质，而主动提出退出组织的请求无惩罚性质，但需要经过一定的预告期，如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预告期为2年，期满后退籍生效。^②

(三) 组织机构

依据职能范围，可将国际组织的机关分为审议、执行、秘书和司法/裁判四大机关。国际组织一般都有一个作为决策或最高权力机关的审议机关，由

^①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

^②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30页。

所有成员派代表参加，一般被称为“大会”“代表大会”或“全体会议”。国际组织一般都有一个执行最高权力机关决定的执行机关，一般被称为执行局（Executive Board）、理事会（Council）或委员会（Committee），权力大小不等。多数国际组织设有一个以秘书长或总干事为首的常设机关，一般被称为秘书处。国际组织为保证秘书处的独立性与工作效率，一般要求秘书长和所有工作人员以“国际官员”（即国际公务员）身份为本组织执行职务，只对本组织负责。此外，在现代国际组织中，有极少数设立司法机关，用以处理国际争端，如1922年国际联盟设立国际常设法院。

（四）会议和表决制度

国际组织开展工作、进行决策的一种最重要、最常用的方式是召开会议，包括经常会议、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等。而表决制度是国际组织决策程序的核心，我们可以将表决程序概括为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投票权的分配问题，这是表决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一国一票制和加权投票制；第二，表决权的集中问题，这是表决的有效结果。表决方法有一致同意制、多数表决制、加权表决制和协商一致4种制度。

一致同意制主要在19世纪被使用，在一国一票基础上，组织的决议以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一致同意（要投票表决）为通过，其特点是全面体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决议对反对者不发生效力，现在只有少数国际组织采用。多数表决制目前为绝大多数国际组织所采用，依事项的重要性分为简单多数、特定多数和绝对多数（指超过50%）。加权表决制多为国际经济组织所采用，这一制度给予某些占有优势的大国以较大的投票权。加权的标准通常有成员的人口、综合国力、对组织的出资额或所占股份、在组织内承担的责任等。^①第四种制度是协商一致，这是20世纪60年代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决策程序，其最大特点是在广泛协商、取得一般

^① 鉴于加权表决制明显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该制度的合理性问题倍受关注。有学者认为，它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国际组织内成员在人口、经济实力、对组织的贡献、责任大小等方面差异，有助于保障组织的资金来源和组织决议的形成和执行。参见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0~215页。还有学者从国内法上的股份公司原理来论证加权表决制的合理性，详见张雪慧：“国际组织中的加权表决制浅论”，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1期。

合意基础上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其优点是避免了硬性表决可能带来的弊端，体现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适应当今社会需要，具有灵活性和使用价值。而缺点是其概念和程序还相当模糊，反复协商耗时长，可能影响国际组织的工作效率。^①

综上所述，除了加权表决制以外，其他3种均体现平等投票原则。除了协商一致以外，其他3种均需要进行表决。

三、国际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一）（壬）规定：“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即若干国家（政府）为特定目的以条约建立的各种常设机构。饶戈平教授关于国际组织的定义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组成的一种国家联盟或国家联合体，该联盟是由其成员政府通过符合国际法的协议而成立的，并且具有常设体系或一套机构，其宗旨是依靠成员间的合作来谋求符合共同利益的目标。^② 吴惠教授认为，国际组织一般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政府、民间团体或个人为特定的国际合作的目的，通过协议形式而创设的常设机构。^③ 马呈元教授指出，国际组织指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④

如前所述，广义上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狭义上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组织。既然是政府间组织，则该国际组织必定介于国家之间，而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超国家因素只是特例。从上述诸定义可以看出，国际组织的权力来源于组成该组织的成员，最终服务于成员所设定的特定的共同目的。国际组织以基本文件——政府间的协议——作为其存在的法律基础。各种基本文件虽然名称不同，但内容都包含该组织的宗旨原则、

^① 余民才、程晓霞编著：《国际法教学参考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176页。另详见王军敏：“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协商一致原则”，载《外国法译评》1998年第3期。

^②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③ 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6页。

^④ 马呈元主编：《国际法》（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及成员权利义务等规定。国际组织以其常设机构与一般的国际会议相区别，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可见，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主体：国际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

第二，目的：国际组织是国家为实现国际合作而建立的。

第三，法律基础：国际组织依据国家间协议而创立。

第四，机构：国际组织设有常设机构。

第五，法律人格：国际组织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①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一、国际组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主张

在国际组织的形成阶段，哲学家、社会学家在理论上起到了倡导的作用，表现在主张、倡议和著书立说上；而各国的外交家、政治家则以国家行为/政府行动对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召开和参与国际会议上。如法国人杜布瓦（Pierre Dubois，1250—1320）主张基督教国家应组织到一起，以仲裁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抑制战争的发生。法国人克律塞（Emeric Cruce，1590—1648）呼吁消除战争，主张超出宗教派别的限制，由所有国家组成一个联盟大会来处理国家间的争端。彭威廉（William Penn，1644—1718）力主欧洲国家联合起来，组成“欧洲议会”，由该议会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各国按比例委派代表，进行圆桌会议，采用2/3多数决。卢梭（J. J. Rousseau，1712—1778）则建议把欧洲建成一个永久性的欧洲联邦，主张各国都放弃战争权。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在1795年出版的《永久和平论》（Perpetual Peace：A Philosophical Sketch）一书中，

^① 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6～227页。

提出议制政府与世界联邦的构想。^① 1889 年，英国和平主义者威廉·兰德尓·克里默及法国和平主义者弗雷德里克·帕西成立国联的先驱——各国议会联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简称 IPU，又译“国际国会联盟”）。

二、维也纳和会与“欧洲协作”及其对国际组织的借鉴意义

在 17 和 18 世纪，欧洲各国解决国家间矛盾的主要办法是战争，所以，欧洲从“三十年战争”开始一直到 1814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是大小各种战争频繁发生的年代。人们称这个时期是“战争的两个世纪”。在这两百年内，欧洲通过会议形式先后产生两个国际体系，除了上述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外，还有 1814 年拿破仑战争后的维也纳体系。^② 在长期实践中，政府间的各种国际会议已形成若干带有常规性的习惯程序。

维也纳体系和“欧洲协作”在 19 世纪国际组织形成时期占有重要地位，它对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并为以后国际组织的运作提供了借鉴。首先，“欧洲协作”规定定期举行会议，使多边外交成为一种较稳定的体制，从而直接孕育了国际组织的发展。其次，“欧洲协作”时期的外交会议的内容逐渐增多，不仅以过去的媾和为限，宗旨诸多。第三，“欧洲协作”使会议程序有所创新，如《维也纳最后议定书》。最后，在维也纳会议上创立的莱茵河委员会在国际组织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③ 由此可见，维也纳和会与“欧洲协作”为国际组织形成与发展架起了一座通向现代国际组织的桥梁，它们创立的某些制度长时期在起作用，现代国际组织的一些活动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以此为依据。

三、国际组织发展的几个重要阶段

国家形成以后，世界各国之间的关系长期处于一种相对隔离状态，但是随着社会生产、文化技术特别是交通运输方面的进步，国家之间出现了民间

^①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 页。

^② 葛勇平编著：《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 页；详见刘德斌主编：《国际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70、87~127 页。

^③ 杨泽伟：《宏观国际法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7~93 页。

交往。直到 19 世纪初期，民间交往才以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s）的体制作为其活动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才真正带有“国际”的性质。可以说，国际组织的发展经历了民间交往、政府间会议、“欧洲协作”、国际行政联盟、国际联盟、联合国和其他等 6 个重要阶段。

其中，国际行政联盟是在 19 世纪中期各国关于协调交通、电信等行业关系的双边协定向多边协定演进的过程中出现的、国家间为特定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以专门性的和行政的及技术性的国际协作为职能的形式稳定的组织机构。例如，1874 年的邮政总联盟、1875 年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 年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1886 年的国际保护文化艺术作品联盟和 1886 年的国际铁路货运联盟等。国际行政联盟涉及重大政治问题以外的行政技术事项，开始建立较完善的常设机构，如代表大会、执行机关和国际秘书处分立的体制，改进了各种程序规则，如条约的起草、通过和生效、各机构的投票程序等。可见，这些组织的出现为常设国际组织的发展奠定了基础。^①

国际联盟是根据 1919 年 4 月 28 日巴黎和会所通过的《国际联盟盟约》成立的，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具有常设机构的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具有重大的政治和法律意义。国际联盟成立于“一战”后的 1920 年，它的出现一方面反映了“一战”期间各国和平运动思潮的影响，另一方面表明，国际联盟实质上是英国、法国、美国等战胜国用来推行其战后政策的一个工具，战后政策的核心是维持战胜国的既得利益。例如，和会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特权转交给日本。^②

联合国的成立开创了国际组织发展的崭新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联合国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促进人权。各会员国均受《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约束，《联合国宪章》是规定各会员国作为这个国际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条约。2000 年 9 月，约 150 个国家总统、总理和其他领导人会聚联合国总部，制订了未来的蓝图，通过了《千年宣言》。

^①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 ~ 21 页。

^② 张贵洪编著：《国际组织与国际关系》，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 43 页。